**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农业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镇（办）：

 现将《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示范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2：示范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示范区农工办

 2018年7月12日

**示范区2018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上级部门的文件指示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紧紧围绕总体目标，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http://www.suibi8.com/hetong/fuwuhetong/)到位的机具；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我区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全区所有乡镇、办事处及农场纳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

综合考虑全区各乡镇（办）总人口数、耕地面积、土地流转面积、农机保有量等因素，确定2018年度各乡镇（办）农机补贴资金规模。

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结转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优先用于今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不足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量的15%）。如有结余可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统一使用，纳入农机补贴后仍未用完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操作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3〕98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5〕6号）及省农机局、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承担作业补助任务，开展跨区深松整地作业等社会化服务。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国家“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目标要求和“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补贴工作思路，着力提升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我区选择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和其它机械等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见附件1）。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及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对深松机、免耕播种机、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捡拾压捆机（含压捆机）、玉米收获机、薯类收获机、花生收获机、粮食烘干机、高效植保机械等机具品目实行敞开补贴。

鼓励开展大型农机金融租赁试点和创新农机信贷服务，多渠道、多形式支持农民购机、用机。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除新产品补贴试点外，补贴机具应是已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鉴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在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为防止个别产品补贴标准过高，我省今年对同类同档机具在省域内实行限额与比例双控，即实际补贴额度不高于30%的产品，按照定额进行补贴；实际补贴额度超过30%的产品，按照该产品市场售价的30%进行补贴（取整到十位）。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一）补贴对象及优先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我区优先补贴对象为：2017年已报名申请，但由于资金不足未能享受到补贴的申购者；第一书记派驻村农机申购者；市级以上先进农机专业合作社；购置符合敞开补贴条件机具的农机申购者。年度内每户农民可享受补贴购置大型农机（不含农具）1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大型农机数量可根据经营规模及生产需求适当调控。

（二）补贴经销企业的公布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补贴对象应到示范区农工办办理所有补贴手续。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一）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

1、申请。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申请购机补贴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村委会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愿向各乡镇（办）提出购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乡镇（办）农机管理机构对购机申请人补贴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送交示范区农工办备案。

2、资格确认及公示。分配给各乡镇（办）的农机补贴资金量能够满足需求的，应补尽补；不能够满足需求的，首先应满足优先补贴对象在政策范围内的购机申请，然后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拟补贴对象。摇号由各乡镇（办）组织实施，农工办和监察室等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摇号确定的顺序，结合农机补贴分配资金量，确定拟补贴对象，考虑到每年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摇到的号当年有效。拟补贴对象确认无误后，农工办和各乡镇（办）同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3、公示无异议后，农工办负责将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并会同区财政局向购机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二）自主购机**

1、购机补贴对象持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到供货单位购机，鼓励购机者与农机销售企业自主议价。

2、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3、购机补贴对象本人携带机具到农工办指定的地点接受核实，提交相关手续，完成机具喷号，人机合影（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按照规定办理牌证）等工作。核实人员对补贴机具、购机发票等信息认真进行核实，切实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对于不可移动机具和需要入户核查机具，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核实人员采取上门服务方式，便利群众。

**（三）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1、农工办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区财政局根据农机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级承办金融机构，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分别抄送县级承办金融机构及乡镇财政所。承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农工办至少按月提交相关资料，区财政局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农工办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对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以及增加资金投入，提供必要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六、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农工办、财政局在管委会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补贴实施方案、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农工办和财政局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确定。

完善基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工作。各乡镇（办）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挂钩。

**（二）突出补贴工作重点。**按照“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的工作思路，我区因地制宜进一步缩小补贴机具范围，选择重点、薄弱环节机具实行敞开补贴，推进政策的普惠性；突出市场化和农民自主购机，补贴操作与经销商脱钩；突出便民，完善操作流程，推行乡镇“一站式”办理服务；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实行补贴申领过程、资金使用进度全程公开；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为确保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发挥乡镇（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职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实行便民服务措施，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一站式”服务。

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农工办、财政局要全部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1. **加大政策宣传，推进信息公开。**农工办要通过广播电台、电视飞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流动宣传车、乡镇公示栏、村委会广播、宣传册（页）、明白卡、挂图等形式，及时公布、宣传、张贴农机补贴政策有关信息，让农民群众有充分的知情权。要定期召开由分管农业副乡（镇）长、农办主任参加的农机补贴工作会，及时了解补贴政策，部署补贴工作。

 借助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确保阳光操作，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及时公开补贴动态信息和资金使用进度，实施过程中，至少每半月公开一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农机补贴政策、拟补贴对象名单、享受补贴对象信息等内容，除在市、县政府网站公布外，还要在农机局、乡村政务公开栏公布、公示。

1.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违纪。**认真落实国务院“三个严禁”的要求和农业部“八个不得”、“四个禁止”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农工办、财政局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邀请财政、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农机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

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对违规产销企业，农工办应及时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的意见逐级报送，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暂停或取消其农机补贴资格。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1

 示范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式喷雾机

3.2.3风送式喷雾机

**3.2修剪机械**

3.2.1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1. **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 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9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其它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

附件2：

 **示范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张喜民（农工办主任)

 副组长： 时松申（农工办副主任）

辛相民（魏武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辛亚栋（尚集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峻岭（忠武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万军伟（永兴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马宏伟

 陆丽洋

 姚 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农工办，马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示范区农工办

 2018年7月12日